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45號

原告 帥割咬碎切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瓜瓜樂

訴訟代理人 蔡孟潔律師

被告 亞設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瑋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壹萬柒仟肆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爰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1萬7,428元（即29萬5,428元+25萬元+17萬2,000元=71萬7,428），及自民國111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1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2 四、經查：

0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如附件起訴狀所載之工程款、懲罰性  
06 賠償金、代墊材料費用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手寫契約  
07 影本、原告開立之發票、商用本票、估價單等件為據（見本  
08 院卷第21至29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0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0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1 同自認，復依原告所提上開各項證據堪認原告確已就承攬工  
12 程施作完畢，堪認原告本件主張事實為真。依前揭規定，被  
13 告自應給付積欠之工程款295,428元、懲罰性違約金25萬  
14 元，以及代墊材料費用172000元，共計717,428元，故原告  
15 請求應屬有據。

16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  
19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  
20 之上開工程款債權，併予請求自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當屬有據。

22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兩造契約約定，以  
23 及民法第546條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4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  
25 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  
27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引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30 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2 工程法庭 法 官 張詠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陳香伶